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15142290-14280296

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 (2025-2026 年度)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60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年度）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年度）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1015142290-14280296
- 3、项目预算：1,036,071.00元
-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5-10-2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10-28**，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 **2025-10-21** 至 **2025-10-28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1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11-11 09: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

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电话号码：021-69162586

传真号码：/

联系人：李星光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电话号码：021-59553136

传真号码：/

联系人：王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联 系 人：李星光 联系方 式：021-69162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联 系 人：王菁 电 话：021-59553136
3	项目名称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 年度）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KJ-zcgk2025-0122
4	交付地址	嘉定辖区内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元）：¥1,036,071.00 元； 2. 最高投标限价：¥1,036,071.00 元，超过此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p> <p>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开户账号：216130100100415608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1 09: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11-11 09: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签到解密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8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9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投标人不符合下述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招标文

		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不接受招标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25	政策功能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以下价格折扣优惠。 (价格折扣优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7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

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当面提交或书面快递等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执行）。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9)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果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2 招标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 50%
100-500	0. 80%

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计取。不满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40. 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方式。

收款人	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613010010041560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三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 年度）

2、采购预算：103.6071 万元

3、项目概况：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机房是承载全区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设施，其运行状态直接影响全区日常办公和政务业务的正常开展。机房运维涵盖多专业领域，运行环境复杂，需执行专业、规范的预防性维护，以消除潜在故障隐患，保障机房稳定可靠运行。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实施运行维护，确保机房系统整体具备高可用性、安全性及稳定性。

4、项目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14.256 万元；
2.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二、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须对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提供全面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范围涵盖以下系统及设备，发现故障需及时解决：

1、系统软件运维（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维护。
2. 运维内容：
 - 检查平台运行状态；
 - 检查平台内各应用功能模块运行状态；
 - 收集分析系统日志，识别潜在问题；
 - 检查资产通信管理器及北向数据采集器连接线路，紧固接线端子；
 - 对资产通信管理器及北向数据采集器进行清洁除尘。

2、网络系统设备运维（千兆交换机、POE 交换机、光模块等）：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维护。
2. 运维内容：
 - 检查设备实时运行状态；
 - 检查设备接口连通性；
 - 检查 VLAN 划分、端口设置等网络配置正确性。

3、机房其他配套设备运维（配电系统、UPS 系统）：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
2. 运维内容：
 - 检查配电设备（开关、断路器）外观及内部电气元件运行状况，及时更换老化损坏元件并进行测试调试；
 - 检查配电柜内空气开关及接线桩头连接牢固性；
 - 检查并处理配电柜异常声响、异味，排查隐患；
 - 定期清洁配电设备，防止积尘；
 - 检查配电设备温度及降温风扇运转情况；
 - 检查 UPS 主机运行状态及告警信息；
 - 检查 UPS 主机、电池温度及风扇运行、散热情况；
 - 检查 UPS 电池电压及充电状态；

- 检查 UPS 逆变器、整流器工作状态；
- 检查 UPS 输入输出线路连接状况。

3. 每季度执行 1 次电池放电测试，验证容量与健康。

4、安防系统设备运维（监控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出门按钮、磁力锁、配套软件）：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

2. 运维内容：

- 检查视频监控摄像头清晰度、支架稳固性；
- 检查视频监控设备电源、网络链路状态，处理设备松动或损坏；
- 检查硬盘录像机控制、预览、录像时间、图像质量及散热风扇；
- 检查门禁发卡器发卡流畅性；
- 检查主要出入口 IC 卡/人脸识别读卡器读卡、出门按钮触发功能；
- 检查门禁电锁、门磁等执行机构，测试闭锁力度及响应速度；
- 按需调整人员门禁权限。

3. 每月检查硬盘录像机存储硬盘坏道情况，发现坏道立即维修或更换。

5、精密空调系统设备运维（行间空调、精密空调内机/外机等）：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

2. 运维内容：

- 检查空调运行状态及告警信息；
- 检查机房温湿度（标准范围：22–24°C，40–60%RH）；
- 检查压缩机运行噪音及振动。

3. 每季度检查并清理冷凝水排水管以防堵塞积水，清洁空调过滤网，检测压缩机制冷剂压力，以及检查膨胀阀节流效果并确保制冷剂流量匹配负载需求。

6、微模块机房系统设备运维（模块化机柜、微模块冷通道、传感器、扩展卡、控制主机等）：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

2. 运维内容：

- 检查温湿度、烟雾、漏水等传感器运行状态；
- 检查报警器运行状态；
- 检查电动门轨道、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运行状态；

-
- 检查灯具及控制开关，及时更换老化灯具。

7、综合布线系统设备运维（配线架、理线架、网线、光纤、智能管理单元、配套软件）：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

2. 运维内容：

- 检查、补充、固定或更换线缆标签；
- 检查线缆捆扎整齐度，清理飞线、跳线；
- 及时清理废弃线路。

8、大屏显示系统设备运维（液晶拼接屏、管理控制设备等）：

1. 提供每周 1 次现场巡检。

2. 运维内容：

- 使用专用清洁剂及软布清洁屏幕表面污垢；
- 清理屏幕边框缝隙灰尘；
- 检查电源线、信号线接口紧固性。

三、项目服务类型与内容

- 1. 运维服务：**提供运维设备清单内软硬件设备清单的维修、更换等专业技术服务，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要求，建立服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并提供保证运维服务质量的措施。
- 2. 巡检服务：**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周、月、季度）执行运维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与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巡检后出具相应巡检单。
- 3. 日常管理服务：**建立并持续更新全面的运维档案资料。档案应包含设备初始信息（品牌、型号、数量等）及运维全过程记录（巡检、维修、故障等）。
- 4. 周期性报告服务：**按时提交服务周报、月报及年报。
- 5. 备品备件服务：**在服务期内，为无法及时修复的设备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用于更换。
- 6. 机房环境清洁服务：**每周对机房地面、墙角、墙壁等区域进行清洁。
- 7. 应急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持。
- 8. 现场保障服务：**在有重大活动需要对系统运行进行保障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级别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提供专人保障服务。

四、响应方案要求

- 1. 需求理解：**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描述，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运维需求、管理需求以及综

合管理平台的整体应用，对运维的重点、难点有着深入的理解。

2、维护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的维护方案应能贴近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完整的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应包含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3、维护人员配置：投标人需配置满足运维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熟悉本项目业务流程及管理流程，具备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等相关的资质证书。

4、技术支撑能力：投标人需建立后台技术支持团队，为现场保障服务工程师提供二线支撑，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响应时间：投标人在上海需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保障服务，全年 7*24 小时，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6、应急处理方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方案、演练脚本等文件，合同期内组织不少于 1 场应急演练，并编制演练总结。

7、原厂售后技术支持（厂家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提供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品牌：德讯科技）、安防系统设备及大屏显示系统设备（品牌：大华）的原厂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书。

8、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需具备与项目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9、类似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五、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1、故障分级与响应处置时效：

1.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导致核心业务系统中断、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如供配电、制冷）瘫痪，严重影响全区政务运行。响应时效：≤15 分钟；解决时效：≤2 小时。

2.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导致部分业务功能受损、关键设备性能严重下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用户影响显著。响应时效：≤30 分钟；解决时效：≤4 小时。

3. 三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告警、非关键设备性能下降、一般性隐患，对业务运行影响有限。响应时效：≤60 分钟；解决时效：≤8 小时（或按双方确认的合理时限）。

2、服务考核：

考核方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服务表现，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考核指标与权重（满分 100 分）：

序号	指标	内容	目标	分数权重	评分标准
1	日常巡检完成率及质量	1、系统软件巡检 2、网络系统设备巡检 3、机房其他配套设备巡检 4、安防系统设备巡检 5、精密空调系统设备巡检 6、微模块机房系统设备巡检 7、综合布线系统设备巡检 8、大屏显示系统设备巡检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每季度一次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20	未按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巡检，每个系统扣1分；未巡检的每个系统扣3分，扣完为止。
2	机房环境	对机房地面、墙角、墙壁、脚垫等进行清洁	每周一次	10	未清洁干净扣3分，未清洁扣10分
3	响应时效及解决时效		一级故障响应时效：≤15分钟；解决时效：≤2小时。 二级故障响应时效：≤30分钟；解决时效：≤4小时。 三级故障响应时效：≤60分钟；解决时效：≤8小时。	25	一级故障每超时1次扣10分； 二级故障每超时1次扣5分； 三级故障每超时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运维文档提交及时性		1、每月运维记录：巡检单、维修单、故障记录 2、周期性报告：月度、年度保障服务报告 3、运维档案更新：一月一次	25	每个月10号前提交上月运维文档，每迟交1次扣2分，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规范性及客户满意度		对乙方服务态度，沟通效率、解决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0	每出现一次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得分 ≥ 80 分 为合格。
2. 若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 (<80 分)，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改进。
3.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六、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运维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系统软件			
1	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包含数据中心资产管理集成系统、基础设施管理平台、数据库集成管理平台、3D 展示平台、资产许可管理系统、监控集成管理平台、资产跟踪信息采集管理平台、资产标签管理平台、机柜资产通讯管理器、3D 引擎模块、集中监控北向数据采集器等。	套	1
二	网络系统设备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24 口交换机	台	3
2	无线 PoE 注入器主机, 8 个 10/100/1000Base-T, 1 个 1000Base-X SFP	华为 S5720-12TP-PWR-LI-AC	台	3
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GE +4SFP, 交流供电)	华为 S5720-28P-SI-AC	台	14
4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 SFP, 支持 AC110/220V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3
5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SFP-GE-1310	华为 SFP-GE-1310	个	160
三	机房其他配套设备			
1	机房市电配电柜	海德森 AAKT600W*800D*2200H	台	4
2	UPS 输出配电箱	海德森 AA5FUSCaAA5FUSCb1600W*800D*2200H	台	6
3	机房配电配套系统	电缆、桥架、母线、插接箱等	项	1
4	UPS 系统	科华 UPS5000-S-600kVA	套	1
四	安防系统设备			
1	机房环境监控摄像机	大华 DH-SH-HDBW9515P	台	32
2	监控系统	大华 DH-SH-NVR9532-H	台	1

3	四门控制器	大华 DH-ASC1204B-S	块	3
4	读卡器	大华 DH-ASR1101A	台	8
5	人脸识别读卡器	大华 DH-ASI7203Z	台	2
6	门禁系统配套	大华 定制	套	1
五	精密空调系统设备			
1	行间空调 30kW	克莱门特 CRCK-IC0121	套	21
2	行间空调 19kW	克莱门特 CRCK-IC0071	套	9
3	风冷型精密空调	克莱门特 DA0055	套	3
六	微模块机房系统设备			
1	服务器机柜	华为 DKBA41009596.ASM	台	9
2	服务器模块化机柜	华为 DKBA41009596.ASM	台	144
3	数据中心微模块机房	华为 定制	项	1
七	综合布线系统设备			
1	六类 24 口配线架含模块	天诚 PP-12-6-24	架	6
2	智能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含模块)	天诚 PP-DZI-00-0-24-02A+KJ-12-6*24+PC-DZi-BPX-50-A	架	266
3	1U 封闭滑槽式理线架	天诚 1U	架	1285
4	智能LC双工 24 口光纤配线架	天诚 FB-DZi-LC-1U-24-01A+PC-DZi-BPX-50-A	架	442
5	42U 网络机柜	图腾 42U	台	2
6	24 口智能管理单元 IMU	天诚 IMU24 口	台	45
7	24 口 48 芯单模光纤配线架	天诚 FB-11-1U	个	185
8	机房网络配套系统	天诚 定制	项	1
八	大屏显示系统设备			
1	大屏显示系统	大华 定制	项	1

第四章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 年度）】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要求和主要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 年度）】项目（下称“乙方受托事项”）。

- 1、乙方受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 2、乙方受托事项的成果形式及数量：【】。
- 3、乙方受托事项的标准和要求：【】。
- 4、乙方受托事项的完成时间：乙方须于【】年【】月【】日前完成受托事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并保证质量。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事项进行中期考核和最终验收，对于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拥有乙方受托事项的著作权、使用权及发布权等权利。
- 4、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市及区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进行完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规划报告撰写和电子文件提供等工作，完成上述研究工作。
- 2、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乙方受托事项成果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3、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 4、乙方应妥善保存研究过程中的材料。如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研究过程中的相关背景资料和调研材料等。
 - 4、项目期间，乙方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会等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有关人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作研究进展情况介绍。
 - 5、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的服务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为止。
 - 6、乙方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7、鉴于甲方负责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开发应用等职能，乙方在其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政策法规。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时间安排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提交成果形式

就乙方受托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为验收成果。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 2、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14.256 万元；
(2)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时，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

4、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调研、研讨、评估、评审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税费都由乙方承担。

6、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各项费用：

乙方银行帐号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保密承诺

1、乙方承诺在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研究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非公开信息采取审慎的保密措施，确保相关信息不被泄露。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等予以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类信息。

5、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而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八条知识产权

1、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自行使用、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2、乙方保证，在受托事项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权益。如任何人对此主张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国家政府命令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4、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5、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成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受托事项交付成果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经甲方提出指导和意见后，乙方需积极配合修改，若经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修订或者终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
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2025–2026 年度）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 条件、实 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对电 子标件 次	细 容对电 子标文 页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合格投标人条件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无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效 投 标 情况				
-------------	--	--	--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需求理解			
3	维护方案			
4	综合实力			
5	人员配置			
6	质量保障措施			
7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
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组 成 员 姓 名	年 龄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岗 位	学 历 和 毕 业 时 间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联 系 方 式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参加项目主要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须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需求	投 标 方案	偏 离 (响应程 度)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说明：近三年指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 = 10×(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0-15	一、评审内容：需求理解； 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0-3 分）、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原系统的熟悉程度（0-3 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是否准确（0-3 分），对本项目中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前、后端模块、功能及整体应用的理解是否准确（0-6 分）。
维护方案	维护方案	0-24	一、评审内容：维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对于项目方案中软硬件系统维护内容是否能贴近现场实际情况（0-5 分）；运维工程师及技术支持人员配置的数量及人员能力（0-5 分）；是否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0-2 分），运维服务管理内容是否完整可行（0-2 分）；文档管理完整清晰是否可追溯（0-2 分），在本地是否具有维护机构、场地和专业技术支持人员（0-4 分）；能否提供本地维护机构完善清晰的组织架构图，二线技术支持能力是否满足项目需要（0-4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1.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0-2 分）；2.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4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4 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备品备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是否可以提供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原厂备品备件（0-1分），备品备件的数量是否满足运维工作的要求（0-1分），是否有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办法（0-1分）。</p>
维护人员配置	项目组负责人	0-6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负责人资质；</p> <p>二、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0-2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0-3分）；2、以往工作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且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0-1分）。</p>
	运维服务团队	0-10	<p>一、评审内容：运维服务团队配备情况；</p> <p>评审标准：1、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6人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等），团队成员应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能力及资质证书，每提供一名团队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0-6分）；2、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0-4分）。</p>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4	<p>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p> <p>二、评审标准：1、服务认证体系：供应商是否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0-4分）。</p>
厂家授权	厂家授权	0-6分	供应商应是否能提供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品牌：德讯科技）、安防系统设备及大屏显示系统设备（品牌：大华）的原厂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书，每项3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菁

联系电话: 021-59553136

邮箱: 565114193@qq.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2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质疑函的提出与受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执行。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尚科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